

委託書

本人因_____不克出席不當
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(二)召開之「社
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
附隨組織」第 2 次聽證程序，茲委託_____先
生/女士代理本人出席。

此致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委託人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託人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手機（或電話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